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广东证监发〔2017〕21号

关于开展辖区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·识风险” 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上市公司，证券、基金、期货经营机构，

为增强投资者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，按照《关于开展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〔2017〕32号）要求，我局定于即日起在辖区组织开展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专项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及目标	活动主题及目标	一、活动主题
一是：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。帮助投资者了解资本市场规则红线、风险底线，普及“卖者尽责，买者自负”理念，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增强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。		本次活动的主要目标是帮助投资者树立守法意识，普及“卖者尽责，买者自负”理念，增强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。
二是：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。帮助投资者了解资本市场规则红线、风险底线，普及“卖者尽责，买者自负”理念，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增强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。		二、活动内容
三是：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。帮助投资者了解资本市场规则红线、风险底线，普及“卖者尽责，买者自负”理念，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增强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。		围绕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信息披露违法、市场诚信建设

项宣传培训活动为契机，把防范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，全面梳理排查风险点，组织开展各个环节合规与内部控制自查，不放过一个风险隐患。要严格落实证监会相关制度要求，自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健全投资者沟通渠道和纠纷解决机制。要组织开展内部防范风险培训，提升

一线员工素质。各机构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有序组织实施，确保相关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注重实效。各机构要围绕活动主题，结合自身特点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拓宽宣传渠道，面向广大中小投资者开展活动。要从投资者实际需求出发，针对不同投资者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，确保宣传取得实效。

各机构在开展专项宣传活动中，应

（三）及时总结。各

联系人：罗浩彬； 联系电话：020-37853803。

